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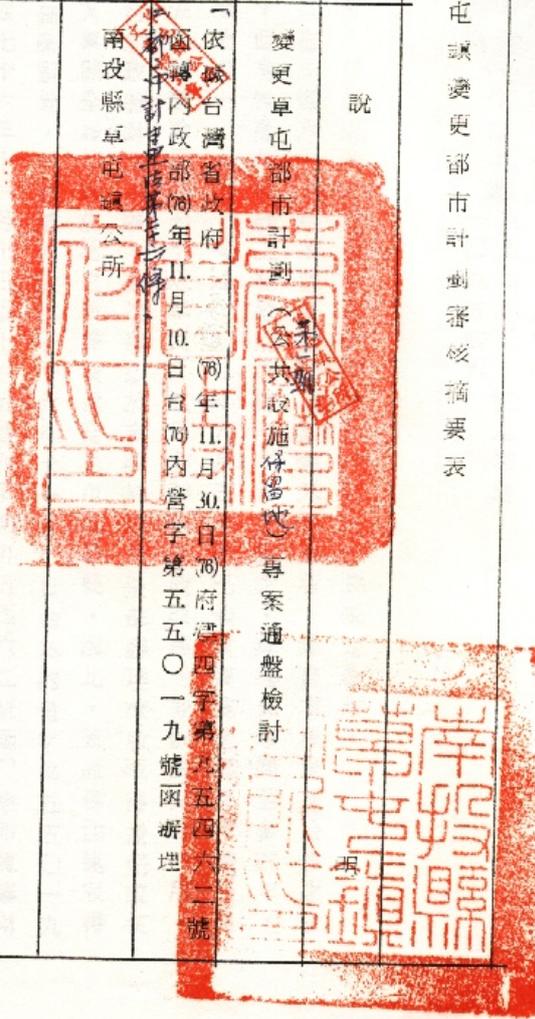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  
討）書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

南投縣草屯鎮變更都市計劃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部 市 計 劃 名 稱	變更草屯都市計劃	變更草屯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都市計劃法令依據	依據台灣省政府(77)年11月10日台內政字第550一九號函辦理	依據台灣省政府(77)年11月30日府建四字第五四六二號函辦理
變更都市計劃範圍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劃或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告：自民國77年元月25日起至民國77年2月23日止刊登77.2.4.中國晚報 公開展覽：自民國77年6月24日起至民國77年7月24日止刊登77.6.27.台灣日報 公開說明(於77年7月4日上午九點卅分於草屯鎮公所禮堂)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核結果	鎮 級 草屯鎮都市計劃委員會77年5.6.月 10.11.12.14. 3. 日76年度會審查通過	
縣 級	南投縣都市計劃委員會77年10.月 6.14.20.日第101012次會審查通過	
省 級	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78年12.月 7.19.27.日第366次會審查通過	



## 【目錄】

壹、檢討之法令依據 .....	1
貳、檢討研沿革 .....	2
參、都市計畫概要 .....	4
肆、公共設施計畫 .....	6
伍、交通系統計畫 .....	7
陸、檢討後之實質計畫 .....	9

## 壹、檢討之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二、內政部 76.11.10.台(76.)內營字第五五〇一九號函。

三、台灣省政府 76.12.12.、76.11.10.府建四字戌一〇九五四六九

五四六三號函辦理。

## 貳、檢討研沿革：

依據六十二年九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佈之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民國六十二年本法修正公佈前尚未取得者，應自本法修正公佈之日起十日內取得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至多五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消」，因此，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五日前已發佈實施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至遲應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前辦理徵收取得，並依法完成使用，否則視為撤消，目前政府財源有限，顯然難以於有限期限內全部辦理徵收取得並完成使用，而公共設施又事關全體市民生活之所需及健全都市之發展，因此，省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台 76.內營字第五五〇一九號函辦理，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以七六府建四字第九五四六二號函「應即寬籌財源，集中財力，嚴格切實執行七十七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預算。」同時應「迅速專案辦理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依地方實際發展情況，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即予檢討撤消，不受內政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檢

討條件、期限及標準等規定之限制.....辦理檢討」，原草屯都市計畫於民國五十年九月發佈實施，屬於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範圍因此依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及台灣省政府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七六府建四字第九五四六二號函規定辦理本次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

## 參、都市計畫概要：

### 一、發佈實施經過

草屯都市計畫於民國三十二年曾公佈計畫面積為四〇四、四二公頃，惟於民國四十三年內政部加開審查曾時未予通過，嗣後南投縣政府為應該鎮之發展需要，擬定草屯鎮擴大都市計畫並於民國五十年九月發佈實施，該計畫發佈實施迄今已屆滿廿一年，其間數次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並以南投縣政府74.年11.月14.日(74)投府建都字第一一八五八九號函公告實施。

###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草屯鎮西部，東以溝渠為界，西以敦和國小之西約六〇〇公尺為界，南以中興新村都市計畫線為界，北以僑光國小以北約三〇〇公尺為界，計畫面積一、二二六、八六公頃。

### 三、計畫年限

自民國七〇年至民國八十五年，計畫年期十六年。

###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至民國八十五年之計劃人口訂為六〇、〇〇〇人。

五、土地使用計畫：

住宅區：第一次通盤檢討後，住宅區面積為二二五、四六公頃，增加一八、二九公頃，居住密度每公頃二四〇人（含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

商業區：現有市鎮中心一帶為商業區面積二四、〇六公頃。

工業區：依照原計劃面積六八、九三公頃。

倉儲區：依照原計劃面積為一一、〇四公頃。

保存區：依照原計劃面積〇、四三公頃。

農業區：依照原計劃面積為七一五、五六公頃。

（以上六分區均非屬本次檢討範圍內）

## 肆、公共設施計劃：

- 一、機關：機關用地共十處，計劃面積共四、五三公頃。
- 二、學校：計劃用劃設學校用地十四處，面積為四三、五一公頃。
  - (一)國小：計劃用地八處，計劃面積二〇、八八公頃。
  - (二)國中：計劃用地三處，計劃面積一二、七二公頃。
  - (三)高職及工專：計劃用地三處，計劃面積一二、七二公頃。
- 三、市場：計劃用地七處，計劃面積為三、六四公頃。
- 四、公園：計劃用地四處，計劃面積為一〇、一〇公頃。
- 五、綠地：計劃用地八處又綠帶，計劃面積共九、六二公頃。
- 六、加油站：計劃用地一處，面積〇、一五公頃。
- 七、停車場：計劃用地二處，計劃面積為〇、四四公頃。
- 八、運動場：計劃用地一處，面積為一一、四五公頃。
- 九、廣場兼停車場：計劃用地十處，計劃面積為二、七七公頃。
- 十、變電所：計劃用地一處，面積為〇、三〇公頃。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計劃用地共四處，面積為四、〇九公頃。
  - 人行廣場：計劃用地一處，面積為〇、〇三公頃。

## 伍、交通系統計劃：

### 一、聯外道路

台中、南投線（台三號）—為草屯主要聯外線，北往台中，南通南投，計劃道路路北端（與一號路交叉以北）為三〇公尺，其餘為二〇公尺。

草屯、中興新村線（台三甲線）—自頭前厝接中興新村，計劃寬度為十五公尺。

草屯溪洲線（台三丙線）—由草屯通往溪洲之幹道，計劃寬度於鎮中心內為四十二公尺，鎮中心以北為三〇公尺，以南為廿二公尺。

草屯、埔里線（台一四線）—為草屯通往埔里之幹道，計劃寬度自手工藝研究所以東為四十二公尺，其餘為廿二公尺。

草屯、彰化線（台一四線）—為草屯通往彰化之幹道，計劃寬度為十五公尺。

草屯、員林線—為草屯通往員林之幹道計劃寬度為十五公尺。

### 二、區內道路

區內道路以上述聯外幹道為骨幹分歧劃設，計分主要次要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四種主要道路為鎮中心之環形道路，計劃寬度為四十二公尺，另外通台中南投線穿越鎮中心兼作區內主要道路，次要道路為各住宅鄰里單元與主要道路之連接道路，分別為十二或十公尺之道路，並於各使用區內配設八公尺及六公尺寬之出入道路。

## 陸、檢討後之實質計劃

### 一、計劃範圍

本計劃區位於草屯鎮西部，東以溝渠為界，西以敦和國小之西約六〇〇公尺為界，南以中興新村都市計劃線為界，北以僑光國小以北約三〇〇公尺為界，計劃面積一、二二六、八六公頃。

### 二、計劃年限

自民國七〇年至民國八十五年，計劃年期十六年。

### 三、計劃人口

至民國八十五年之計劃人口訂為六〇、〇〇〇人。

###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劃

#### (一)住宅區

檢討後住宅區面積為二二六、七六公頃（增加一、三〇公頃）居住密度每公頃二四〇人（含住宅區商業區面積）。四十九號及五十二號交角東南向之八公尺道路撤消變更為住宅區面積〇、〇七五公頃。「文七」私有土地地主因自願以公平合理方式無償提供補足該文小用地面積達二、〇公頃故同意變更並另行擬定細部計劃，俟細部計劃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另「廣停四」範圍內土地業主提供百分之卅五為公共設施用地又「文五」用地之西北角十二號道路一帶面積〇、二一公頃，

於草屯國小邊劃設四公尺人行步道外，均應另行擬定細部計劃(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劃)並俟細部計劃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 (二)商業區

檢討後商業區面積為二四、三一公頃(增加〇、二五公頃)，廣停六、廣停七、廣停十三處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公佈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 (三)工業區

檢討後工業區面積二四、〇二公頃(減少〇、〇四公頃)工四、工五間卅一號道路配合南側現有農路修正取直，另有關修正後須用本案陳情人之所有土地，中興段234-2、235-2、236-2、237-2、238-2、239-2、240-2、241-2、242-2、243-2等拾筆土地面積雁依照決議內容於本變更案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按原約定內容無條件登記捐獻為公有。否則維持原計畫。

## (四)倉儲區

依原計劃面積之一一、〇四公頃增加〇、二公頃，檢討後為一一、二四公頃。

## (五)農業區

檢討後農業區面積七一五、五九公頃(增加〇、〇三公頃)，一號路臨上林派出所(機七)轉彎處修弧變更部份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 (六)保存區

依照原計畫面積為〇、四三公頃。

## 五、公共設施計劃

### (一)機關：

依照原計劃用地十一處面積四、五三公頃。

### (二)學校：

原計畫中劃設學校用地十處，本次檢討僅將「文七」配合細部計劃由土地地主提供補足該校用地達二、〇公頃，及「文五」西北角部份變更為住宅區配合細部計劃外均維持原計劃。

#### 1.國小：

原計畫國小用地八處，經檢討後除「文五」、「文七」部份配合辦理細部計畫變更外，餘均保留。

#### 2.國中：

原計畫國中用地三處經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面積計一二、七二公頃。

#### 3.高職及工專：

原計畫高職及工專用地三處經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面積計九、九一公頃。

### (三)市場：

原計畫市場七處經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面積計三、六四公頃，其中「市二」及「市五」仍作批發市場使用，其他均維持為零售市場。

### (四)公園：

原計畫用地共四處經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面積計一〇、一〇公頃。

### (五)綠地：

原計畫綠地面積為九、六二公頃，除配合卅一號路修正變更外，餘均維持原計畫其面積不增減，照原計畫面積為九、六二公頃。

(六)加油站：

原計畫用地一處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〇、一五公頃。

(七)停車場：

原計畫停車場兩處經檢討後均維持原計畫面積計〇、四四公頃。

(八)運動場用：

原計畫面積為一一、四五，為參照現況調整分區並補公園用地不足，將運動場東側尖形部份(人行道以東)變更為公兒用地外，餘均維持原計畫，面積為一〇、三四公頃。

(九)廣場兼停車場：

原計畫共拾處面積共二、七七公頃，經檢討後，除將「廣停四」業主提供百分之卅五為不共設施用地及廣停六、廣停七、廣停十等三處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計劃，並完成程序同意變更外餘均維持原計畫，經檢討後尚存六處面積為一、九一公頃。

(十)變電所：

原計畫用地一處，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〇、三〇公頃。

(十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除由運動場用地增劃設處為公兒二及文七部份劃  
併公兒十共計面積一、一九公頃，餘經檢討後均維持原  
計畫共計用地為四處，面積為五、一八公頃。

(十二)人行廣場：

原計畫人行廣場仍預保留面積共〇、〇三公頃。

#### 六、交通系統計畫

除將(1)號道路(臨機(七)上杯派出所處)部份修弧變更  
為農業區及四十九號與五十二號交角東南向之八公尺路變  
更為住宅區，餘均維持原計畫，系統詳如原計畫。